

外国判决获中国执行需注意四点

■ 本报记者 钱颜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一直是司法实践中的难题。“随着国际贸易和在华投资的增长,中国当事人与外国当事人产生民商事纠纷的几率增加,在处理跨境民商事纠纷的解决时,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对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利益显得格外重要。”在日前举办的跨境交易价格调整研讨会上,Arnold & Porter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合伙人余哲介绍了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情况。

“一项外国法院判决如需要在中国被承认和执行,应当满足三个条件:必须符合可适用的双边条约或国际公约;在没有此类条约/公约时,必须符合互惠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国家主权、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余哲表示。

根据外交部公布的统计信息,截至2019年1月,我国与39个国家签订了民(商)事司法协助协定,其中已生效有37个。除比利时、新加

坡、韩国和泰国与我国签订的双边协定中没有涉及承认和执行法院裁决之外,34个国家已将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纳入司法协助协定的范围,如法国、西班牙、匈牙利、摩洛哥、突尼斯、阿根廷等。

但我国与美国、欧盟等贸易往来密切的发达国家之间没有可适用的双边条约,也没有加入与此相关的其他国际公约。在外国与我国尚未签订双边司法协助协定的情况下,通常按照司法礼让原则或互惠原则相互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是否存在互惠原则,要根据司法实践确定。

“中国法院通常在司法实践中采取较为严格的事实互惠标准,只有在请求国存在承认和执行中国判决先例的前提下,中国法院才会考虑认定两国之间存在互惠关系。”余哲以湖北葛洲坝公司诉美国罗宾逊直升机公司案为例介绍到,湖北葛洲坝三联公司和湖北平湖游船有限公司购买并经营由加

州罗宾逊直升机公司生产的直升机。其中一架直升机坠入长江(造成3人死亡)后,两家中国公司在加州等法院起诉罗宾逊公司。罗宾逊公司试图以法院不便管辖为由驳回此案,认为中国法院应该对此案作出裁决。加州高等法院批准了罗宾逊公司的请求。

两家公司随后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罗宾逊公司,湖北法院做出有利于中国公司的判决。中国公司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部地区法院申请执行湖北法院判决。2009年8月,地区法官承认和执行了湖北法院判决。后罗宾逊公司上诉,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维持原判。

“这是中国法院在认定中美之间存在互惠关系后,首次承认并执行了美国州法院判决的案件。该案本身和中国有较多连接点,使得美国法院得以承认执行相关请求。”余哲说。

据了解,包括最高院在内的多

家机构正在制定《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外国法院判决互惠原则具体适用的标准,增进外国法院判决在中国得到承认和执行的便利度和透明度。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经理杭东霞强调,在我国办理对外国法院判决承认和执行事项时应注意以下四点:

一是管辖问题。外国法院判决书的当事人应该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因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签订或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可供扣押的财产,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有代表机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

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者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是送达问题。此类案件的送达需根据中国民事诉讼法的程序规定来执行。案件中被申请人明确为境外主体且处于境外的,可以采取外交送达的方式完成;如果明确被申请人人为境外自然人且处于中国境内,但却没有明确送达地址的,可以先采取限制出境的措施,再进行公告送达。

三是审查要点。我国法院在对外国法院判决书所涉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进行实体方面的审查时,我国法院的审查重点在于民事判决是否存在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四是申请人案件材料的准备。此类案件中申请书必不可少,企业不仅应提供被申请人的主体信息和送达地址,也要提供境外证据的公证手续、外国法院判决书生效依据,其中外文证据需要进行翻译。

▼法律干线

中欧知识产权营商对话会举办

本报讯 日前,中欧知识产权营商对话会在京举办。

会上,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李明德提到,营商环境涉及多方面的因素,法治环境是其中非常重要的因素。

他向与会人员分享了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概况、中国知识产权行政体系概述、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体系等内容。

他认为,知识产权是市场主体的重要财产,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是营商环境中的重要环节。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行政管理体系和司法体系,有利于将创新成果固定为财产权,有利于充分运用并有效保护知识产权。中国在上述方面做了诸多努力,但仍有大量工作需完成,这对于创造一个良好的营商环境,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知识产权出版社副总经理李程提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竞争力的最大激励。我国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强化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推动部门区域协作,深化国际合作。法律制度更加完善,行政执法更加严格。大力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同时,为标本兼治保护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正在加快健全。

他强调,中国新兴产业发展势头强劲,知识产权运营是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手段。知识产权作为创新成果产权化、产业化和市场化的关键之举,提升了产品的附加价值,推动了产业链再造和价值链提升,是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朱洲)

韩造船业启动整合反垄断审查或成障碍

本报讯 近日,韩国现代重工正式启动了收购大宇造船的程序,开始向反垄断机构提交正式申请批准。现代重工打造全球最大“超级船厂”的梦想正在一步步推进。据了解,世界最大规模的造船企业现代重工为了收购排名世界第二的大宇造船,已于前一日正式向韩国公正交易委员会提交了企业合并反垄断审查申请书。该合并案还必须获得欧盟、中国、日本等至少10个司法辖区的反垄断批准。

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将对现代重工与大宇造船的合并交易进行为期30天的审查,全面评估合并对造船市场可能产生的影响。不过,公平贸易委员会也可以将审查期限延长至90天。

现代重工表示,自4月以来,公司一直在与欧盟监管机构讨论这一合并交易,为获得批准做准备。通常而言,欧盟的反垄断审查将分为两个阶段,整个过程往往需要花费数月时间。欧盟监管机构此前曾表示,批准现代重工和大宇之间的任何并购交易,都取决于这样的

发展是否会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根据今年年初的统计数据,合并以后,两家船厂总体手持订单量将达到365艘、1700万CGT,占全球总手持订单量的五分之一以上,市场份额高达21.2%。VLCC和LNG船总占有率分别达到全球市场份额的72.5%和60.6%,而这可能会成为垄断造船业的争议。

因此,对于现代重工和大宇造船而言,赢得韩国及其他国家反垄断机构的批准成为了一个巨大障碍。合并首先要通过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的企业合并审查,然后要在中国、日本和欧盟等至少十个国家获得各国反垄断监管机构的合并审查批准。只要有一个国家反对,两家公司的合并项目也会化为泡影。

韩国业内人士预测,合并要获得中国和日本反垄断监管机构的批准不太容易。现代重工和大宇造船整合后组建的“超级船厂”将占据全球造船市场21%的份额,这给中国和日本船企带来巨大竞争压力。(张静)



日前,经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调解,在知名时尚品牌YSL圣罗兰品牌所有方法国伊夫圣洛朗股份公司及其中国关联公司圣罗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双方达成和解。(姜旭 肖晨程)

中企走出去三招防范海关风险

目前,中美贸易争端为主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使企业需面对的贸易风险日趋繁杂。企业如何在贸易环境变化和海关改革背景下防范风险非常关键。

据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柳介绍,当前我国企业走出去面临的四方面海关风险:

首先,中美关税战过程中,双方都以提高自身贸易壁垒的制裁和反制裁措施保护自身利益。如果企业的产品流通链、资金链、技术链或产业链涉及美国和中国的制裁对象,则可能遭受较大风险。

其次,国际贸易体系的多边性原则遭受重大挑战,世界主要经济体和地区,或者利益共同体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FTA)成为另一种推动全球贸易发展的形式。国际贸易合规风险不仅仅来自世界贸易体系,还可能来自双边性的自由贸易协定,二者在规则的统一和适用性上存在明显的区别,加大了风险控制的难度。

再次,海关通关便利化措施及改革,对于增强我国产品的国际竞争力,降低外贸企业通关成本有着

显著的作用。但从原来的单份报关单逐单审核变为纵向的同类企业集中审核后,使单个外贸企业或单笔报关的不规范申报问题更为凸显。另外,集中审核可能导致原本分散的小问题集中暴露,可能被海关综合认定为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外贸企业的全产业链协同使产品申报价格更为透明。海关可能利用来源广泛且有极强印证作用的信息,在处理某一违规情况的过程中牵连发现产业链或存在贸易往来的其他企业的连带责任情况。

最后,口岸各部门及海关内部职能部门沟通不畅,配合不到位,可能造成企业货物滞留或产生额外费用。若货物被作查验待处理并移交归类化验等部门认定,可能会发生滞留并产生装箱/空箱/重箱运输费、倒箱费等额外费用。

针对以上风险,杨柳对企业做好海关合规提出三项建议:

一是重视自身制度、流程和规范性文件的合规制订,并在业务流程中充分贯彻合规精神,将风险控制做到心中有数。加强相关国际条约、国际法、行业规范、商业道德以

及主要贸易国家的海关法律法规学习;设立专门的合规负责部门或制定专门的人员,做到风险事件发生后有相应的负责人;树立高水平合规意识,不能只满足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公布的指引、办法等规定,尤其是货物进出口的全流程把控,应当在海关监管便利化的基础上,主动排查隐患和风险,尽量杜绝货物通关问题累赘。

二是积极参与和建设 AEO、“单一窗口”、一体化通关等主要制度。从欧美国家成熟的经验来看,AEO既可以促进贸易便利化,也可以保障贸易供应链安全。通过广大中小企业的积极参与,可以将产品的产业链做到日常评估、随时监管,从而达到快速通关的效果。

三是加强关企沟通,充分利用 AEO 认证企业指定关务协调员制度,及时反馈通关过程中的问题。如税则归类往往存在模棱两可的模糊情形。海关专家化的查验人员能够及时准确的提供权威建议和结论,对于货物通关前的准备工作具有极强的指导作用,从而促进通关效率的提升。(穆青风)

香奈儿商标 纠纷首遭败诉

本报讯 日前,法国奢侈品牌香奈儿(CHANEL)在中国的一场商标诉讼以二审败诉结束。这是国际一线大牌首次出现罕见的商标侵权案败诉案例,一时间在国内掀起一轮热议——产品设计形状类似但未用于商标使用,到底算不算侵权呢?同时,关于这一案例未来可能给其他品牌纠纷案带来的参考意义,也成为行业里的潜在焦虑。

奢侈品行业专家认为,不排除CHANEL继续上诉的可能。知识产权律师王晔表示,商品形状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前提是该商品形状是否注册为商标或作为商标来使用,此案中该前提不存在。但这种情况有可能侵害的是其他知识产权,比如著作权,CHANEL败诉或源于诉讼策略上的失误。

今年4月,CHANEL曾发布声明,强调品牌商标“CHANEL”写法全部为大写,以此强化品牌的统一性,将品牌名称打造成专有名词,足以见标志被赋予的强品牌效应。也正因如此,奢侈品标志成为最容易被仿冒的对象。

近些年,奢侈品牌的商标诉讼屡见不鲜,且不局限于中国。2014年,CHANEL就曾起诉华裔西班牙公民及其名下意大利珠宝公司注册的“双S”交叉标志与其品牌“双C”商标极为相似,涉嫌商标侵权。2017年,CHANEL在该案件中胜诉。古奇(Gucci)的“双G”标志也是山寨重灾区。据2018年相关报道,Gucci母公司开云集团起诉意大利—中国皮具制造商采用了与Gucci“双G”商标非常类似的反向“双C”商标,给消费者带来了混淆和误导。2016年,Gucci和快时尚品牌Forever 21因“蓝红蓝”和“绿红绿”条纹图案发生数轮诉讼车轮战。再往前追溯的话,Gucci在2009年时还曾和美国时尚品牌Guess产生过商标纠纷,诉称Guess使用的“双G”和绿红绿等商标侵犯了自己品牌经典商标的知识产权。(王晓然)

▼贸易预警

巴西对华台扇 作出反倾销终裁

巴西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台扇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将中国涉案产品的税率由现行的26.30美元/件降至11.76美元/件,有效期为5年。1994年1月13日,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对原产于中国的台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0年8月14日,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台扇进行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8年7月17日,巴西工业外贸服务部在巴西官方公报上发布外贸秘书处公告称,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台扇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印度对涉华尼龙长丝纱线 启动反倾销调查

印度工商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提交的联合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韩国、泰国的尼龙长丝纱线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5年至2016年、2016年至2017年、2017年至2018年及倾销调查期。

美国对华钢轮 作出“双反”终裁

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直径12—16.5英寸钢轮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裁定强制应诉企业常州市春港机械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38.27%,中国普遍倾销幅度为44.35%。强制应诉企业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补贴率为388.3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贴率为386.45%,中国其他生产商和出口商的补贴率为387.38%。在反补贴调查中,美国商务部裁定中国涉案企业均存在为规避肯定性反补贴裁定结果而大量出口涉案产品的紧急情况。(本报综合报道)

企业合规管理宜关注《反海外腐败法》

■ 本报记者 钱颜

由于企业高管向一国政府行贿过程中涉及美国金融支付体系,从而导致企业被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判罚的案例不胜枚举。此外,对于企业高管而言,一旦其所服务的公司具有贿赂行为的嫌疑或被调查,其个人也将处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的监控和管辖之中。

在日前召开的企业廉洁与合规管理研讨会上,北京光曦国际咨询有限公司周銘表示,对于企业高管,尤其负责境外经营业务的管理者,需要格外明确可以通过合规管理所控制风险,绝对不可触碰红线的风险。企业高管应遵守相关的合规管理规定,以免成为境外别国管辖下列示的高风险人物。

“此前,对于《反海外腐败法》的

贿赂案例集中在对公司层面进行处罚,而忽视了被执行的公司内部高层。由于其承担更多的决策和管理责任,也同样被《反海外腐败法》所调查,进行诉讼,逃逸人员被列入追逃名单,并有积累到尚未判决的案件中。这些案件中,大部分个人在过往的职业生涯中都拥有较高的头衔,如:董事、总经理、执行总裁或副总等。”光曦国际合规咨询公司合规专家廖青称。

德国费森尤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案即如此。德国费森尤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是最大的透析医疗服务公司,其因在三个大洲、17个国家,违反《反海外腐败法》而向美国证监会和司法部交纳了2.31亿美元的罚款。

其实,该公司从2000年以来就

了解腐败的高风险区域,但在合规管理上没有投入足够的资源进行防范和监督。而贿赂行为在整个调查过程中被证实并非偶然发生或由疏忽导致,而是其高层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为掩盖贿赂的实际情况,在德国的企业高层发出命令,要求办事处的员工改变和销毁在电脑中的一些文件,如果基层员工没有按照要求销毁其使用过的笔记本电脑设备或删除相关的电子邮件,就会受到斥责。

在中国,该公司在高级经理的指导下向公立诊所的医生和护士支付奖金,奖金与诊所从该公司购买的设备数量直接挂钩。美国证监会认为,部分款项是以现金支付的,而其他款项则是通过电汇支付的,随后由第三方代理支付。在中国区一

名高级经理警告另一名员工由于内部法律合规问题,请避免使用“奖金”一词后,会计记录中将这些付款描述为“中心营销费”。

“该案中,高管的严重渎职行为甚至扩展到公司的法律合规和审计部门,尽管存在多种贿赂的高风险信息,但公司的相关部门却始终未能发现和防止贿赂。”廖青表示,费森尤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员工在公司的反腐败政策方面没有接受过充分的培训,其在合规培训方面是失职的。同时,该公司支付了大约3000万美金的贿赂款项,通过咨询合同、伪造合同文档和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掩盖,可见其在对于合规尽职调查方面是忽视的,甚至是故意的。

廖青强调,在合规管理体系中,

核心就是来自高管的声音,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要求高管不能发出正确的声音、要求员工做正确的事,自身也要身体力行,以身作则,为员工做出合规示范。

在实践中,很多公司在被追究商业贿赂犯罪责任时,常以公司事先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合规体系为由,申请免除或减轻处罚。

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马朗表示,法庭不会仅凭企业合规体系定案,且通过企业员工笔录、员工与企业高管往来邮件、信件等证据综合判断商业贿赂行为是否系单位意志。可见,高管的个人行为与企业被追究责任的后果息息相关,企业应帮助高管了解自身的法律责任,并加强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